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3 名监事和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方案如下：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
- 2、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 3、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贸易融资综合额度 8000 万元和资金业务综合额度 200 万元的议案

为促进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保证本公司各种贸易融资业务、票据业务及远期外汇买卖业务的正常开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达成协议。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综合额度和 200 万元的资金业务综合额度，期限壹年，在限期内可周转使用。该贸易融资综合额度和资金业务综合额度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09—003）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